

## ◆豐原高中 111 年體育科代理教師甄試注意事項

### 暨術科測驗給分量表

#### 一、術科(30%)：

\*測驗方式：排球-排球場底線後依序自拋球後低手接球+高手舉球

+扣殺球過網(連續完成並落於界內為成功 1 球)，共測

驗 10 球，累積進球數，依評分量表給分(如表一)。

表一 術科測驗給分量表

成功球數	0	1	2	3	4	5	6	7	8	9	10
給分	0	6	12	18	24	30	36	42	48	54	60
動作分數 40%											

二、試教(40%):準備 20 分鐘(含抽籤試教項目)，試教 15 分鐘、5

分鐘體育專業素養問答。

\*版本:均悅第一冊內容抽籤擇一試教。

\*地點:本校活動中心。

三、試教及術科器材由本校體育器材室提供，試教輔助教具可自備。

四、試教與口試交叉進行，依試場指示為主。

五、體育科總成績為：試教 40% + 口試 30% + 術科 30% = 100%。